

漁民遭菲律賓公務船射殺一案，我國除應嚴厲譴責菲律賓之非法與野蠻行為，並要求其正式道歉、賠償與懲兇外，由於我國劃設護漁南界或「暫定執法線」既不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精神，也不為日本、菲律賓所承認，另據 1898 年「巴黎條約」，北緯 20 度以北台灣有主張主權的空間；為回應菲國蠻橫行為及片面宣告黃岩島及部分南海諸島（菲稱「卡拉揚島群」）為其國土，爰建請行政院應依海洋法公約宣告 200 浬「專屬經濟區」範圍，廢止「暫定執法線」自我限縮之界線，主張巴丹群島之主權，設立「達悟鄉」海洋文化公園，並經常性進行菲國領海之外的護漁及軍事操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羅淑薈	江啟臣	姚文智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	鄭天財	江惠貞	蘇清泉	張慶忠	陳淑慧
	王育敏	段宜康	吳育昇	紀國棟	蔣乃辛
	李貴敏	吳育仁	陳其邁	陳超明	呂玉玲
	徐少萍	詹凱臣	陳學聖	徐欣瑩	李慶華
	廖國棟	陳鎮湘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通婚率相當高，其中也包括菲律賓移民，其所生的子女，有許多皆已經進入國小或國中就讀，近來我國與菲國衝突情勢升高，日前發現桃園一國民小學將「非常野蠻」、「非常無恥」等文字，放在校門口跑馬燈，此舉已經對東南亞、菲律賓移民子女，造成相當大的心理負擔。菲國政府的過錯，不應由無辜的人來承擔，面對此國際事件，應用嚴肅、理性的態度面對，不應用「戲謔」、「諷刺」的文字表現，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輔導單位，應主動關懷在該校就讀菲國、東南亞移民子女，並要求教師談及此事時，用語用詞應避免用「戲謔」、「諷刺」或是歧視性的語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有鑑於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通婚率相當高，其中也包括菲律賓移民，其所生的子女，有許多皆已經進入國小或國中就讀，近來我國與菲國情勢升高，日前發現桃園一國民小學將「非常野蠻」、「非常無恥」等文字，放在校門口跑馬燈，此舉已經對東南亞、菲律賓移民子女，造成相當大的心理負擔。菲國政府的過錯，不應由無辜的人來承擔，面對此國際事件，應用嚴肅、理性的態度面對，不應用「戲謔」、「諷刺」的文字表現，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輔導單位，應主動關懷在該校就讀菲國、東南亞移民子女，並要求教師談及此事時，用語用詞應避免用「戲謔」、「諷刺」或是歧視性的語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陳歐珀				
連署人：	李俊俤	顏寬恒	吳宜臻	黃偉哲	羅淑薈
	尤美女	田秋堇	丁守中	林佳龍	陳其邁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陳碧涵、詹凱臣、徐欣瑩、孔文吉、顏寬恒、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近日媒體接連傳出歹徒意圖擄童案件，網路亦流傳有人企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但多無法證實真假，傳言成分居多，造成人心惶惶。目前雖仍有許多不明原因、尚未尋獲之個案，但大多發生在民國 80 年之前，尚無足夠個案證明有類似集團在中南部盛行。為安定社會人心，強化社會自我保護教育，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查明真相，公布近年擄童案件相關數據，說明擄童集團在台灣犯案真實現狀，並督導相關單位強化護童專案，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陳碧涵、詹凱臣、徐欣瑩、孔文吉、顏寬恒、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近日媒體接連傳出歹徒意圖擄童案件，網路亦流傳有人企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但多無法證實真假，傳言成分居多，造成人心惶惶。目前雖仍有許多不明原因、尚未尋獲之個案，但大多發生在民國 80 年之前，尚無足夠個案證明有類似集團在中南部盛行。為安定社會人心，強化社會自我保護教育，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查明真相，公布近年擄童案件相關數據，說明擄童集團在台灣犯案真實現狀，並督導相關單位強化護童專案，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從 102 年 3 月媒體傳出歹徒意圖隨機擄童報導，並拍下攝影機畫面以來，接連傳出隨機擄童未遂相關報導，網路亦流傳多起擄童企圖傳言，甚至傳出原鄉擄童摘器官說法出現，造成人心惶惶，惟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指出，近年來網路流傳有人企圖偷抱別人嬰幼兒，但都無法證實真假。雖然目前仍有許多不明原因失蹤案例，多數發生在民國 80 年之前，尚無足夠個案證明現今有類似集團在中南部盛行。

二、內政部兒童局合作建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的兒福聯盟中區辦事處指出，不明原因被抱走的十二歲以下幼兒案件並不多，自八十七年迄一〇一年共九十件，平均一年六到七件，但近年來一年不到一、二件。根據其資料，則擄童案實際發生數據與媒體相關擄童報導顯有差距，政府相關單位實有查明真相、公布數據、澄清說明之義務，以安定社會廣大為人父母者之人心，並在真相查明前強化各單位護童專案之宣導工作，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陳碧涵 詹凱臣 徐欣瑩 孔文吉

顏寬恒 楊玉欣

連署人：林郁方 王廷升 張嘉郡 蘇清泉 吳育昇